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26号

罪犯周贤东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凤冈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贤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4月1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3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4日起至2030年10月1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贤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贤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已执行2000元（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21】黔03执8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37.1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9.16元（扣除刑释就业金495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周贤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贤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贤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